

## 稅務新聞 109-0729

-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二、企業關門 別漏了稅務程序。
- 三、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部分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 四、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使用統一發票商家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五、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如有繼承因未達課徵標準而未繳納遺產稅之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將該項財產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又依財政部 75 年 3 月 7 日台財稅第 7521455 號函規定，倘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原未繳納遺產稅，即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死亡，其繼承人已如期申報遺產稅，經核定甲君之遺產總額為 1,000 萬元，因未達遺產稅課徵標準而核發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甲君之配偶乙君於 108 年 4 月 21 日死亡，由於乙君死亡前 5 年內有繼承自甲君且未繳納遺產稅之遺產，因此乙君之繼承人丙君應將乙君繼承自甲君之遺產併入乙君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有無繳納遺產稅，如未繳納遺產稅，則應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9-07-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企業關門 別漏了稅務程序

2020-07-29 00:4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疫情

即便是疫情期間收掉事業，稅務程序仍不可忽略。中區國稅局指出，營所稅方面，須注意的就是最後一期決算申報及清算申報；營業稅也必須同步，無論事業剩餘資產由誰帶走，全都視同銷售行為、須開發票。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不乏有中大型企業吹熄燈號，尤其以民生相關產業更嚴重，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首先要去文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在取得解散等核准函後隔日起算 45 天內，完成決算申報作業。

官員指出，譬如在春節後因疫情而經營不善，已提出轉讓的營利事業，若在今年 6 月 13 日收到核准函，那就是要把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止的營運狀況，一併進行「決算申報」。

除了決算申報外，對於事業剩餘資產的處置及清算，要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完成清算，並於清算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由於營所稅方面必須有決、清算申報的程序，官員指出，同一筆財產的處置，也不能忘了營業稅的申報。

像是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公司內還留有庫存的貨物、還留有使用價值的資產等，這些資產的處分所得，性質跟銷售相同，都要申報營業稅。

【2020/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部分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招待或贊助客戶之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應取具憑證並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為交際費，且其全年列報之支付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如交際費用超出規定之限額，超限部分之金額不得改列其他費用科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未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交際費限額 100 萬元，惟查其他費用中有 300 萬元係贊助業務往來客戶尾牙春酒禮品及招待客戶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依財務會計處理原則，應自其他費用科目轉正至交際費科目，轉正後交際費金額為 400 萬元(已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其他費用轉正至交際費 300 萬元)，已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交際費限額 100 萬元，該超限金額 30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依規定應予調整減列費用，並調增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及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1 萬元，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贊助或招待客戶之交際費支出，如已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該超限部分之金額應自行帳外調整減列交際費不得隱匿於其他費用，請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109-07-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民眾持振興三倍券消費，使用統一發票商家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政府為振興經濟刺激買氣推出振興三倍券鼓勵消費，民眾持三倍券向使用統一發票商家消費購物，商家收取三倍券與現金、信用卡等一樣，應於收受時開立統一發票，至於免用統一發票商家，得掣發普通收據交付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現金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次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紙本三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商家若為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收受民眾以三倍券支付款項抑或另收取差額現金，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就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避免短漏開統一發票遭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另提醒，民眾持三倍券消費購物，視同以現金消費，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以免錯失統一發票中獎機會。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貼心小叮嚀：

項目	情況一		情況二	
商品定價	180 元		255 元	
民眾支付方式	三倍券	200 元	三倍券	200 元
	現金	--	現金	55 元
商家應開立統一發票 票金額	200 元		255 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黃顯宗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6

更新日期：109-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若經海關核定退還溢繳之營業稅，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性質相同，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因此，營業人應於取得海關退稅款之當期，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1月初進口貨物一批並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109年3月13日申報1-2月營業稅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扣抵銷項稅額5萬元；嗣甲公司因該進口報單申報價格錯誤向海關申請更正，於109年6月5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1萬元，甲公司應於109年7月15日前申報109年5-6月營業稅時，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自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1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前開退稅款項，若漏未於當期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如經他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虛報進項稅額處罰，提醒營業人注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更新日期：109-07-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外，無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所稱「1 年內」，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5 月 20 日銷售手機 1 台計 10,500 元（含稅）與消費者乙，甲公司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與乙，經該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法定申報期限 109 年 7 月 15 日前）查獲，除對甲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 5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又若甲公司曾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第 1 次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則本次 109 年 6 月 15 日係為甲公司一年內經查獲第 2 次，因此該公司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再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則將被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自行發現有短漏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陳秀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89

更新日期：109-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